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1700541

深(龙)劳监责[2024]01-029号

单位(个人): 深圳市龙岗区军宝莲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2440300MA5J0UEY2K

经营者: 张洪瑕

地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平龙西路100号第三栋102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2024年9、10月份工资,合计141652元,涉及16人。(因你单位经营者经通知仍未到平湖街道经济发展办(劳动管理)配合调查处理欠薪事宜,故以员工提供的工资表作为拖欠工资数额依据)

以上事实有《公告》《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回证》《取证记录》《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2024.10.25张地艳、邓意、马远飞,2024.10.29张地艳,2024.10.30谭飞宏,2024.10.31姚波)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发放16人2024年9、10月份工资,合计141652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4年11月22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联系人:吴晓锋、李德辉 联系电话:85238715)。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1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